

## 1、资格承诺函

**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**（代理机构）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内部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XY2023-213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二十二规定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  - 2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  - 3、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  - 4、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，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。我公司未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  - 5、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；
  - 6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  - 7、我公司为**非联合**（填写“非联合”或“联合”）体投标。
  - 8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  - 9、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。
  - 10、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和中国采购网的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  - 11、我公司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，将独立运作一切事务。
  - 12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海南警盾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潘修平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